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潘連進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之被告欄記載「吳國民」，於事實理由欄卻記載「……現被告已過世，經查遺產繼承人有二位……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請求裁判之具體對象，起訴程式於法自有未合。原告應具體指明本件究係以「吳國民」，抑或以「吳國民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吳國民之除戶謄本、(二)繼承系統表、(三)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又原告應據該等資料，補正有載明正確被告年籍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)之起訴狀正本到院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